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 **(1) 於2016年12月15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2) 供股失效**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2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 **供股失效**

誠如該公告及通函所披露，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供股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將不會寄發章程文件，而通函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相關交易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安排將不會生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3日之公告（「該公告」）及2016年11月23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2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批准供股	297,951,532 (40.05%)	446,046,489 (59.95%)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1,832,059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誠如該通函所載，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項普通決議案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佳豪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Landmark Profits、佳豪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各自持有之股份數目分別為93,549,498股及363,781,194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9%及23.29%。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項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049,501,367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少於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供股失效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供股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將不會寄發章程文件，而通函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相關交易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安排將不會生效。

本公司將考慮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以收購勿地臣餘下單位及豐華餘下單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2016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